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2021年9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1年9月8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1年9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通告內的提呈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Inc.(作為本公司於2018年8月13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13日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內容有關將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2022年8月13日(註有「A」字樣的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次建議修訂)；	538,207,944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b) 授予本公司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經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修訂)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實施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簽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本公司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第二份修訂及延期協議訂明的條款無根本上分別。</p>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全部票投票贊成，故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83,939,071股。
- (d) 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83,939,071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岳京興

香港，2021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劉偉樑先生及江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帆先生及于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盧韻雯女士及鄒合強先生。